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欣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为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进程，巩固环境治理成果，提升烟厂大道和草坪社区周边环境质量，就“烟厂大道外侧公共厕所工程”建设内容，根据该项目特征，通过“竞争性磋商”确定乙方承建。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，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和相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订立施工合同如下：

**一、主要工程内容：**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施工，涉及施工的分项主要内容和项目特征做法为：

①**工程量主要内容：**砖混公厕 25.03 m<sup>2</sup>；砖砌化粪池 16m<sup>3</sup>（1座）；公厕附属项目包括 PE25 供水管道 410m、蹲便器 5 套、水箱 5 套、护挡基础土石方开挖 386m<sup>3</sup>、C20 片石混凝土挡墙 156m<sup>3</sup>、M7.5 浆砌石挡墙工程 46.75m<sup>3</sup>。

②**工程项目特征和做法：**详细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招标清单为准。

**二、责任和义务：**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外围环境保障，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内容。

**三、施工工期：**工期按 30（日历）天，乙方无特殊情况下不得拖延工期（因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无故拖延者，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**四、工程质量要求：**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和设施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为合格工程。

**五、工程单价和造价：**本工程合同内总价款：**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整**（¥197725.94元），包括工程直接费、工程安全措施费用和规费管理费用、税费等。

工程单价依照陕西省工程量计价清单规范，本工程合同内工程价款依实际验收计量结算。

**六、安全责任：**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和组织实施，甲方全面监督执行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七、材料质量：**工程所需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质量不合格返工自行处理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甲方负责质量监督和工程管理。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，不准随意变更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必须严格执行水泥和砂石料的配比，必须为商品混凝土。砂浆用机械拌和，并严格检查，不按规范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八、工程验收：**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不合格工程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九、工程款及付款办法：**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后，申请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予以结算。工程质量维护期为一年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：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人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结算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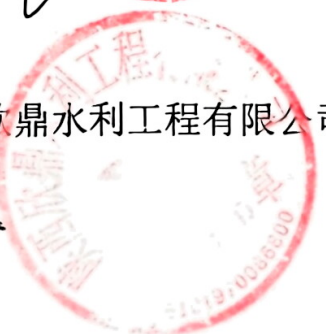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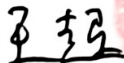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乙方：陕西欣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
2024 年 1 月 26 日